**留学人员及其家属来沪工作定居申请材料预审单**

注：1、请按序准备资料，所有材料均需原件和复印件（复印件请用A4纸）。

2、预审后请予30日内补齐所有材料，逾期按重新申请处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申请材料明细 | 预审一 | 预审二 |
| 用人单位须递交材料 | 用人单位介绍信及人事专员身份证 |  |  |
| 用人单位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请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|  |  |
|  法人登记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 |  |  |
| 《留学回国人员申办上海常住户口申请表》附一张2寸证件照 |  |  |
| 申请单位与留学回国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；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的证明 |  |  |
| 申请人须递交材料 | 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 |  |  |
| 国（境）外毕业证书、成绩单；进修人员的提供国（境）外进修证明（翻译件）、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和国内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|  |  |
| 国内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|  |  |
| 护照、签证及所有出入境记录 |  |  |
| 居民户口簿（户籍证明）和身份证（须农转非）；户籍注销证明 |  |  |
| 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聘用名录；档案单位出具的未就业证明/劳动手册 |  |  |
| 出国（境）前系在职人员的，提供原工作单位同意调出或已离职证明；在国（境）外有工作经历：劳动合同、税单或负责人签字的工作证明（外文须翻译）；回国后在沪其他单位工作证明 |  |  |
| 在沪档案接受单位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（或在沪档案保管单位出具的保管证明） |  |  |
| 在沪落户地址证明：房产证；配偶或直系亲属的房产证、居民户口簿和产权人共同签署的同意落户的书面证明；集体户口簿复印件或户籍证明以及单位同意落户的书面证明 |  |  |
| 婚姻状况证明：结婚证书；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调解书、判决书（外文须翻译） |  |  |
| 子女出生证明及合法生育的证明（外文须翻译） |  |  |
|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|  |  |
| 家属随迁申请材料 | 一张二寸证件照，在沪档案接受单位出具档案接收证明 |  |  |
| 配偶在本市有工作单位的，提供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；原来在外省市有工作单位的，提供原单位同意调出或已离职证明 |  |  |
| 配偶：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国内、外最高学历学位证书；护照、签证及所有出入境记录；子女：中国护照（或旅行证）及签证、出入境记录 |  |  |
| 16周岁以上、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需随迁的，提供学籍证明 |  |  |
| 配偶和子女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在沪落户地址证明（同申请人）、子女出生证明 |  |  |
| 放弃随迁的，提供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及书面放弃随迁承诺书 |  |  |
|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|  |  |
|  | 所需翻译的材料请去推荐备案的翻译机构翻译 |  |  |